

司法温度温暖民生领域各个角落

——从“两高”报告看司法改革

□ 本报记者 刘 政

在2018年的365天中，司法机关如何不断增强人民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？

3月12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，听取审议“两高”工作报告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分别作工作报告，交出干货满满的成绩单。同时，报告也明确了2019年的司法工作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将进一步攻坚克难，回应人民诉求。

“产权保护”成热词

过去这一年里，“两高”用实际行动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。

张文中案改判、顾维军案再审、赵明利案昭雪……2018年，“两高”连出重拳，用直面错误、勇于纠正的态度，贯彻保护民营经济、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要求。

“禁止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，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，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，让企业家专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。”周强表示。

“全案错了全案纠正，部分错了部分纠正，既不遮丑护短，也不‘一风吹’。”张军说。

2018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加大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清理力度，依法甄别纠正一批涉产权冤错案件，发布两批13个典型案例，传递党中央依法保护产权和

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强烈信号，真正给企业家吃了“定心丸”，有效推动了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

“将4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参照。依法办理张文中等涉产权案，直接督办涉产权刑事申诉68件。”张军介绍。

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办案中对国企民企、内资外资、大中小微企业落实好“平等”二字，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，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、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等界限，强调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办案强制措施。

为了实现报告中提出的“让企业家以持久安全、可靠预期放手经营发展”，“两高”将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健全源头预防涉企错案机制。同时，加强涉港澳台、涉侨案件审判，积极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。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，健全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。

群众所急必有回响

回应社会关切，破题民生“痛点”，“两高”报告的字里行间，透露出生活的“烟火气”，还涉及不少曾上过热搜的“网红”案件。群众所急，必有回响。属于法治的安全感，正越来越充分体现在每一个公民的身上。

“加大对涉疫苗犯罪惩治力度。”2018年，各级法院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7092件。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制假

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2,360人，同比上升5.5%。

“让群众点外卖更放心。”为了实现张军在报告里提到的这一目标，中小学、农贸市场、网络外卖食品安全被“重点关照”，随着“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”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的部署落实，和北京、内蒙古、四川、云南等地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，5万余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店铺得到整改。

“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95.3亿元。”法院、检察机关携手保障农民工依法取酬，支持农民工起诉11,054件，起诉恶意欠薪犯罪嫌疑人2361人。

“依法审理利用保健品诈骗老年人等案件，严惩坑害老年人的犯罪行为。”“加强少年审判工作，完善‘圆桌审判’方式，挽救失足未成年人。”“坚决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、虐待、拐卖、性侵害等犯罪。”周强提到了近年来社会最柔软最需要保护的一面，严惩暴力伤医犯罪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，旗帜鲜明保护英烈名誉荣誉，依法支持公民通过正当防卫同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司法温度默默温暖着民生领域的各个角落，真切触及人民群众的家长里短、方方面面。2018年，各级法院依法审理的涉民生案件中，审结一审民事案件901.7万件，同比上升8.7%，其中涉及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消费等案件111.1万件。

司法为民的下一步举措是什么？如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

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？

“进一步健全诉调对接机制，下大力气推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。”周强提及今年司法为民的优化方向。

报告显示，“两高”都将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加强在线调解平台建设，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正如张军所说，“重在化解矛盾、案结事了，不能止于程序结束。”

“刀刃向内”深化司法改革

今年，我国司法体制改革聚焦哪些方面？周强和张军分别在报告中进行了详细介绍。

“要解决改革中的‘温差’问题，让司法改革成效体现在审判质量效率上。”周强毫不避讳地指出司法体制改革的短板所在，今年将针对这一问题，制定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，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。

张军则表示，2019年，最高检将细化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，促进地方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落地，加强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，把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到实处。

同时，继续推进“刀刃向内”的革命。“两高”报告聚焦司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，打造权力铁笼，并对司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出要求，以更好地满足我国法治环境的新需要。

“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，切实防止‘灯下黑’，确保公正廉洁司法。”周强提出，要强化履职保障，完善惩戒机制，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，激励法官敢于担当、秉公办案，不回避矛盾，不惧怕困难，充分发挥审判机关定分止争、惩罚犯罪、保护人民的作用，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“检徽不能蒙尘，权力必须管好。”张军指出，要全面推开监狱巡回检察，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。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需“精装修”，促进检察官履职尽责办好案。完善员额检察官动态管理制度，不符合条件的退出，符合条件的补进。

“两高”报告明确，要将司法改革和现代科技深度融合。

未来，许多科技成果将在司法工作中发光发热。周强指出，最高法将进一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，发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作用。上线“类案智能推送”“法信（智答版）”等系统，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辅助。推进电子诉讼应用，逐步实现网上阅卷、证据交换、网上开庭和电子送达，推行网上立案、自助立案等便民服务。

另外，最高检将持续深化智慧检务建设，统筹研发智能辅助办案和管理系统，助力提高司法质量、效率、公信力。目前在建的基层检察院直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业平台“检答网”，已解答各类问题1.1万个，实现经验共享，提升检务水平。



加快信用立法 推进诚信建设

江苏、广东等多个代表团提交了相关议案

□ 本报记者 王砾光

今年全国两会期间，江苏、广东等多个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加快信用立法、推进诚信建设的议案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强众是江苏团30名联名提交议案的代表之一。王强众以职场诚信举例：“在一些企业里，员工流动性非常大，老板和员工之间往往缺乏互相信任。这样一来，员工容易离职，有的离职后就把技术带走了，老板以后在培养员工时心里也会不踏实。信用立法能保证信用制度建设的落实，对企业和员工也会形成一种约束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、金丝猴集团董事长赵启三指出，我国目前年签订合同40亿份，而履约的仅有50%左右。2018年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超880亿元。因此，他认为，加快信用立法步伐，让失信人受到应有的惩戒，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善信用状况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提交了《关于加快信用立法，推进诚信建设的议案》。龙翔表示，由于缺乏刚性制度保障，标本兼治的力度不够，诚信管理失之于松、失之于宽，失信成本总体偏低。对此，应加快推进信用立法，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

龙翔认为，要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上一层楼，避免少走弯路，迫切需要加快信用立法进程。龙翔建议，对接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的目标节点要求，尽早出台基础性的信用法律。他认为国家立法进行顶层设计重点关注几个方面问题。包括信用的认定、范围，以及标准，科学界定社会信用的概念，

合理划分失信程度，建立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机制、“红黑名单”的认定及退出机制、失信行为处罚措施公开机制等；信用归集、管理、运用中的权利义务、权力责任；承担信用责任的方式及其性质；对公民、法人和非法组织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等的保护以及依法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

广东代表团也提交了《关于尽快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》。作为该议案的牵头人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列进认为，当前造成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原因之一，就是信用信息不对称和中小微企业自身信用不足。“企业信用水平提高了，实际上就多了一张融资‘通行证’。”

吴列进表示，虽然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，但经济领域商业欺诈、制假售假、偷逃骗税等失信行为，依然在影响市场经济有序发展。迫切需要加快全国层面的信用立法进程，强化法律约束手段，从顶层设计上化解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缺失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健全、市场交易中信用信息不对称、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等问题，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驾护航。

赵启三表示，在信用立法过程中，应当着重把握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平衡。可以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类型化区分，适用不同的公开、利用和保护规则；设置相应的安全等级和安全保密措施，保障社会信用信息采集、归集、共享和使用全过程的安全；立法应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信用权益，明确赋予信用主体信息知情权、信息异议权、信息修复权及信息遗忘权。

我国经济向好态势逐步显现

2月份我国消费者信心回升

本报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付朝欢报道 今天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、新闻发言人毛盛勇表示，今年前两个月国民经济运行继续保持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。

毛盛勇介绍了1月~2月经济运行的特点。国内需求稳中有升。从投资来看，1月~2月，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.1%，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0.2个百分点。从消费来看，1月~2月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.2%，增速与去年12月份持平；扣除价格因素，实际增长7.1%。

结构优化态势持续。从生产来看，1月~2月，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.3%，增速与上年12月份持平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.3%，剔除春节因素影响6.1%。从需求来看，1月~2月，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.1%，增速比上年全年

加快0.2个百分点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.2%，增速与上年12月份持平。

就业、物价总体稳定。从就业来看，1月~2月，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74万人。2月份，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.3%，低于5.5%左右的预期目标。从价格来看，1月~2月，居民消费价格CPI平均上涨1.6%，其中1月份上涨1.7%、2月份上涨1.5%，延续了温和上涨的趋势。

市场预期趋势向好。2月份我国消费者信心指数比1月份提高，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（PMI）中的新订单指数也比1月份回升，反映国内需求有所改善。

“总的来看，1月~2月，国民经济运行继续保持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。”毛盛勇说，同时也要看到，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，国内结构性矛盾突出，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。



万紫千红迎丰年

农历二月初七，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举行一年一度的“火灯节”民俗活动，祈求风调雨顺、国泰民安。“火灯节”是当地的一项传统民俗，已传承数百年。

新华社发（刘欣荣 摄）

《1版

宏观调控要保持战略定力形成合力

预算报告显示，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为突出的情况下，今年财政在保障重点领域投入、改善民生福祉方面坚定不移。

“短期来看，减税降费会对各级财政带来压力，但长远来看，将助力经济转型升级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广东省财政厅厅长戴运龙说。

使金融“活水”流向实体经济

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。这个表述与去年相比，少了“保持中性”四个字，这是否意味着今年的货币政策将会偏向宽松？

对此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，“稳健货币政策的内

涵没有变，要体现逆周期的调节，同时在总量上要松紧适度。”

如何理解稳健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的“度”？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认为，松紧适度的“度”主要体现为总量要合理，结构要优化。

“金融的主要问题不是货币总量、流动性总量问题，而是结构问题和资金的使用效率问题。”刘伟建议，从供需两端进一步改善和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。

事实上，货币信贷投放存在梗阻是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一个重要原因。银行的激励考核机制又制约着信贷资源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。对此，刘伟认为，应建立对银行的内

部激励考核机制，让金融“活水”流向实体经济。

货币政策不仅要着眼于国内，还要有全球视野——需要兼顾内外平衡。易纲表示，人民银行已经基本上退出了对汇率市场的日常干预，弹性汇率对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调节能起到自动稳定器作用。

建立健全重大政策统筹协调机制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，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，发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，健全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。

“这就要求建立健全重大政策统筹协调机制。财政、货币政

策要协调配合，避免政策效力过度叠加或者相互抵消；同时，还要加强财政、货币政策同产业、区域等政策的协调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一鸣说。

近年来，立足改革发展全局，我国宏观调控的理念与手段不断地与时俱进：先后创新实施区间调控、定向调控、相机调控，主动预调、微调。

“宏观调控要保持战略定力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培勇强调，“在保持宏观经济政策总体连续和稳定的前提下相机预调和微调，我们循着自己的目标取向，跟着自己的发展节奏，着力办好自己的事情。”